臺北文化體育園區 BOT 案後續處理協商會議紀錄

- 一、 會議時間: 2016年4月13日下午6點40分
- 二、 出席人員: 鄧副市長家基、楊局長芳玲、蔡顧問壁如 王顧問正新、趙藤雄、蔡宗易、楊舜欽

三、 討論事項:

(一) 遠雄:

- 1. 鑑價買回是可以談,只是時間沒有辦法拖了,BOT 案解約程序複雜,耗時廢日,巨蛋結構部分已生鏽,大底完工後,水引力愈來愈重,巨蛋用了6萬噸的鋼骨,跨距230公尺,會給巨蛋造成壓力變形,風險太大,一變形這個問題沒有辦法解決,遠雄沒辦法預測及等,如要解約,要儘快處理。
- 2. 如採訴訟處理,至少有30件訴訟,將耗時10-20年。

(二)市府:

- 1. 儘快解決是大家的共識,但本案不是任何一方可以單方決定解 約的,雙方應以開誠佈公推向合作解決。
- 2. 雙方忘記過去,善意合理解決,以共同尋求解決方法。

四、 會議結論:

- 1. 雙方各指定 1 位律師,就雙方的主張細節先進行討論,以促成本案合意解決。
- 2. 遠雄由蔡宗易副總與市府王正新顧問為雙方協議聯絡窗口。